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宋琰紳



學歷	經歷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學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04年萬豐國小家長會會長 105年萬豐國小家長會會長 106年臺中市社會優秀青年代表 霧峰家長會長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四德派出所警友站總幹事 舊正福德祠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8月1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銀髮關懷～爭取經費，配合舊正社區發展協會擴大照顧關懷據點功能。
2、照護升級～關懷弱勢，定期訪視協助申請社會局相關補助資源。
3、環境安全～改善道路照明設施，老舊道路瀝青重鋪，維護里民用路安全。
4、基礎建設～落實里內溝渠定期清淤，預防強降雨時農田及道路淹水問題。
5、里政透明～建立舊正各鄰長LINE群組，即時發布政令及相關資訊。
6、溝通無礙～定期召開里民意見交換會，共同參與地方發展決策。
7、里民一家親～定期舉辦里民節日相關活動，促進情感交流及凝聚里民向心力。

保證里民　看的到、叫的來、用的讚

2 張國財



學歷	經歷
草屯初中畢業	霧峰鄉第19 20屆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 舊正里里長舊正村村長 107年度內政部績優里長表揚 高工肄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1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做好政令宣導，給里民了解政府的政策，知道自己的權利與福利。
2. 關懷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協助爭取補助及照顧
3. 北岸路護岸堤頂的步道施作，現已在施工，計劃銜接到中正路。
4. 水利灌溉溝渠的建設與維護以利農民的耕作，跟水利工作站長期配合良好
5. 服務鄉親是里長的職責，勇於任事，里民的事情要積極處理、重視民意、傾聽聲音、接受指教，繼續為我們舊正里的鄉親服務是吾之幸，勤是我服務之道

3 賴清順



學歷	經歷
萬豐國小畢業 光復國中畢業 青年高中畢業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環保志工小隊隊長 舊正福德祠委員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12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社區環境。
（二）服務用心熱忱、營造里民和諧。
（三）整合地方資源、共創全新舊正。

4 林綉汝



學歷	經歷
一、亞洲大學管理學院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管系畢業。 三、省立彰化高工機械製圖科畢業。	一、曾任舊正社區發展協會第六、七、十一、十二屆理事長 現任： 二、舊正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 三、駿豪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 四、南投縣派遣服務人員職業工會主任秘書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1月10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會做社區，更會做里政
讓舊正里成為大家共同經營的幸福家園
本人長期投入舊正社區營造，深知里政不能只靠一個人，而要凝聚居民、社區、志工及各團體的力量，共同建設幸福舊正。
一、建立「幸福共好平台」
整合社區、班隊、志工、廟宇、小團體及在地資源，建立資源共享平台。讓里長不只是處理事情的人，更成為：資源的連結者、問題的協調者、居民的服務者。
二、公益回饋 - 推動「小團體幸福加值計畫」
舊正里有許多默默付出的班隊與小團體，未來將在符合法令及公開透明原則下，自願將依法領取所得的一部分投入社區公益，支持班隊、小團體及福利人口群服務。
三、打造「全齡幸福里」
關懷長者、兒少及弱勢家庭，讓長輩有舞台，年輕人有機會，弱勢有人關心。
四、推動「里民參與式里政」
建立定期溝通與資訊公開機制，讓里民一起參與、一起決定。
我的承諾：
以多年社區營造經驗，做一位看得見、找得到、做得到的里長。
一個人當里長，一群人一起建設舊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霧峰區第1878投開票所	萬豐國小(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２２４號	舊正里	1-4,6,16-19,21
臺中市霧峰區第1879投開票所	舊正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１１６巷５４號	舊正里	7-10,12-15,20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